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08号

关于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允许类。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位于石龙产业集聚区内夏庄村，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地面积44179平方米，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4-33-03-099056）。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6个100%。中频炉熔化，消失模浇注，树脂砂模浇注，砂处理工序，抛丸工序，造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置，定期进行监测，做到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室外雨水管网汇集，排至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中频炉冷却水（间接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频炉、混砂机、抛丸机、剪板机、车床、刨床、铣床、钻床、磨床、起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5-95dB(A) 之间。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废固有电炉炉渣、砂处理废砂、金属碎屑、除尘装置收集金属粉尘及灰尘、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6. 总量控制指标：COD50mg/L、0.169t/a；NH₃-N5mg/L、0.017t/a。挥发性有机物：0.39t/a。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积极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